

## 2023 年溧阳市排污许可证技术核查和核发工作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溧阳市排污许可证技术核查和核发工作项目（龙城采公[W43Y]-2023042301）采购文件、谈判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溧阳市排污许可证技术核查和核发工作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见证方审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三年以第一年合同单价为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可根据当年管理部门要求适当调整，项目总价包干。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第二、三年服务时间以此递推。

二、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家)	总价 (元)
1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	194 家	3000	582000
2	排污许可证复核	100 家	1000	100000
3	排污登记管理复核	200 家	1000	200000
4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抽查	47 家	1000	47000
5	重点管理企业现场核查	15 家	2000	30000
6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刷	194 家	150	29100
7	排污许可日常技术指导、工作培训、咨询答疑、证后监管技术支持等工作	/	/	3580
合计（元）		99168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总价包干），小写：¥99168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三、业务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根据单价按实结算。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完成 70%，乙方提交相应进度表及企业清单后，甲方支付该服务合同金额的 70%；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该服务合同金额 30%费用。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
- 2.采购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见证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中标通知书。

五、服务内容

#### 1.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

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分行业向排污单位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技术答疑，完成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企业申领信息初步审查，并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具体内容包括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出具审核修改意见和技术审核意见。

#### 2.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复核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对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负责漯河市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技术抽查工作。

结合排污许可“一证式”联动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校核排污许可证内容，更新、完善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有效发挥排污许可证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检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已过期；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是否需要更新、完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抽查排污登记表，主要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行业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等情况；检查排污登记表质量，包括产品产能、工艺类型、原辅料信息、废气及废水排放标准、固废信息等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等。

#### 3.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工作

乙方负责对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重点抽查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实际排放量计算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 4.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对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乙方提供技术支撑，配合甲方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实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信息及证后管理要求与排污许可证要求的一致性，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 六、履行期限及方式

### （一）履行期限

1.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2.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复核工作。

3.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抽查，并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

4.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注：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若由于成交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甲方可按照1%的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予支付延误部分服务对应费用，并视情况追究成交乙方的违约责任，但乙方能够在规定期限完成甲方需求的，应当继续履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对应数量服务内容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数量结算合同金额。

### （二）履行方式

1.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2.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3.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

4.重点管理企业现场核查：出具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通用记录单。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取消该项目服务资格；

3.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以及其

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意愿，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但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的应排除在外；

(2) 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等 2 次不合格的；

(3) 提供虚假数据的；

(4)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伍份，见证方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1207726

传真：

日期：2023年6月9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16号常州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03878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日期：2023年6月9日



**见 证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日期：2023年6月9日